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章00

相 對 人 張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又暫時處分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及第8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交付子女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受理，惟本院調查結果，應專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裁定移轉該管法院管轄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暫時處分事件應附隨於本案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金蘭